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—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2）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3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8

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